

普源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 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普源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于2025年12月1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5年11月21日通过通讯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电话、传真、电子邮件等）送达各位监事。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齐惠忠女士主持，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和《普源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 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出席会议的监事对各项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并做出了如下决议：

1. 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调整内部投资结构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对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内部投资结构进行调整，是根据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进展及未来规划做出的谨慎决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情形。决策和审批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监事会同意此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调整内部投资结构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普源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内部投资结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75）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 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监事会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同意公司不再设置监事会，由公司董事会下设的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原监事会相关职权，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相应废止。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将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取消监事会事项之日起解除职位。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事项前，公司第二届监事会及监事仍将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继续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利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普源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取消监事会、修订<公司章程>及修订并制定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76）。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普源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 年 12 月 2 日